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博瑞医药、发行人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配售方案》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配售协议》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范》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2019-05-07-01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民生证券和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民生证券和中信证券担任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谨此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5层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一九年十月

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有关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

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核查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所涉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拟向保荐机构子公司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民生投资,发行人与民生投资已经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经查阅民生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民生投资系民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持有民生证券100%股权。

经核查,民生投资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少于4,1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为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民生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参与规模

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民生投资符合上交所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要求,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

金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联席主承销商向民生投资工商登记文件、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民生投资,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民生投资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民生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4、本次发行1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5、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规范》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跟投主体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影响战略配售合法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跟投主体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博瑞医药本次发行引战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本联席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1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董艳(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共有一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民生投资签订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民生投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联席主承销商向民生投资工商登记文件、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民生投资,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民生投资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民生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4、本次发行1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5、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规范》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跟投主体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影响战略配售合法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跟投主体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博瑞医药本次发行引战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本联席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1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董艳(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共有一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民生投资签订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民生投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